

## 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洗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### (一) 適用範圍

本項產品應符合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列(C. C. C Code) 8450所屬之洗衣機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洗衣機，且須符合CNS 3765-7國家標準之規定。

### 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

洗衣機能源效率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JIS C9606規範內容要求。

### (三) 洗衣機能源效率基準

在最大負荷之洗滌容量、高水位、標準洗滌行程之測試模式下，應符合下列基準值：

機 種	洗淨比	洗清比	脫水度 (%)	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 (kWh/kg)	
				99年9月30日以前	99年10月1日以後
直立式(噴流式、渦卷式、攪拌式)	0.8	1.0	45	0.0117	0.0104
滾筒式	0.6	1.0	45	0.0104	0.0091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。
- (四) 產品之實測值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，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